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增加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9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增加“包商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同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690001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蓝筹
690002 A类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增强
690202 C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精选
690003	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精选
690004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稳健
690005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内需
690006 A类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信用债
690206 C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红利
690007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景气
690008	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中证指
690009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红利

说明: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业务。

二、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单次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具体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三、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用。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单次转入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率进行差额计算。

4.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不同转换方向的申购补差费率设置如下:

4.1由民生蓝筹、民生精选、民生稳健、民生内需、民生景气、民生中证指之间相互转入,申购补差费率均为0;

4.2由民生蓝筹、民生精选、民生稳健、民生内需、民生景气、民生中证指转出至民生强债和民生信用债时,不论转入A类或C类,申购补差费率均为0;

4.3由民生强债和民生信用债转出至民生蓝筹、民生精选、民生稳健、民生内需时,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单次转入金额M	民生强债A和民生信用债A转出至民生蓝筹、民生精选、民生稳健、民生内需的申购补差费率	民生强债C和民生信用债C转出至民生蓝筹、民生精选、民生稳健、民生内需的申购补差费率
M<100万	0.7%	1.50%
100万≤M<200万	0.5%	1.00%
200万≤M<500万	0.2%	0.50%
M≥500万	0	每次1000元

4.4由民生强债和民生信用债转出至民生内需时,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单次转入金额M	民生强债A和民生信用债A转出至民生内需的申购补差费率	民生强债C和民生信用债C转出至民生内需的申购补差费率
M<50万	0.7%	1.50%
50万≤M<100万	0.2%	0.50%
100万≤M<500万	0	0.50%
M≥500万	0	每次1000元

4.5由民生强债和民生信用债转出至民生中证指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单次转入金额M	民生强债A和民生信用债A转出至民生中证指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民生强债C和民生信用债C转出至民生中证指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M<100万	0.4%	1.20%
100万≤M<200万	0.4%	1.00%
200万≤M<500万	0.2%	0.50%
M≥500万	0	每次1000元

4.6由民生强债和民生信用债之间相互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单次转入金额M	民生强债A和民生信用债A转出至民生强债C和民生信用债C的申购补差费率	民生强债C和民生信用债C转出至民生强债A和民生信用债A的申购补差费率
M<50万	0.7%	1.50%
50万≤M<100万	0.2%	0.50%
100万≤M<500万	0	0.50%
M≥500万	0	每次1000元

C)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个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个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所适用的基金范围详见本公司公告。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

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申请转换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

5.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6.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优先转换。

7.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允许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也不允许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只采用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

8.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登记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

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账户和申购基金账户分别承担。

10.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申请(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对于前端收费基金之间的转换,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基金份额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转换的计算公式待该业务开通时再进行公告。

11.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及转换后份额单位为人民币,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规定。如投资者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余额剩余低于基金经理人规定的最低余额限制,投资者将自动转换为零余额部分。

12.基金转换业务与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优先级相同。

13.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4.单个开放日基金份额总额10%的情况为巨额赎回。

基金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或部分暂停赎回,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同样的比例确认。

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5.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将被视为失败。

16.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涉及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三)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转换关系: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强债C和民生信用债C

民生强债C和民生信用债C→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强债C和民生信用债C

民生强债C和民生信用债C→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强债C和民生信用债C

民生强债C和民生信用债C→民生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强债C和民生信用债C

民生强债C和民生信用债C→民生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强债C和民生信用债C

民生强债C和民生信用债C→民生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中证指数基金→民生强债C和民生信用债C

民生强债C和民生信用债C→民生中证指数基金

民生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强债C和民生信用债C

民生强债C和民生信用债C→民生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10年4月9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现将公司为股票恢复上市采取措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1年3月22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恢复上市的书面申请及相关文件。2011年3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受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公司函〔2011〕第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供资产重组的相关材料,以确定公司已通过资产重组解决了现有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公司治理问题,从而符合恢复上市条件。

二、2011年3月22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2012年7月10日召开的退市制度培训视频会传达的监管要求。如果我公司不能在2012年9月30日前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上报中国证监会,则难以在2012年底之前完成资产重组。届时,我公司将面临极大的退市风险。因此,我公司未来独立运营及持续盈利能力具有很大不确定性,已连续五年对我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考虑到我公司2012年上半年已亏损的现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退市制度培训视频会传达的监管要求,如果我公司不能在2012年9月30日前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上报中国证监会,则难以在2012年底之前完成资产重组。届时,我公司将面临极大的退市风险。因此,我公司未来独立运营及持续盈利能力具有很大不确定性,已连续五年对我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考虑到我公司2012年上半年已亏损的现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退市制度培训视频会传达的监管要求,如果我公司不能在2012年9月30日前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上报中国证监会,则难以在2012年底之前完成资产重组。届时,我公司将面临极大的退市风险。

三、2011年3月22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2012年7月10日召开的退市制度培训视频会传达的监管要求。如果我公司不能在2012年9月30日前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上报中国证监会,则难以在2012年底之前完成资产重组。届时,我公司将面临极大的退市风险。

四、2012年8月2日,海南证监局在致对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退市风险予以关注的函》(2012)[178号)中指出,由于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我公司控股股东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三不分开”问题,加之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我公司未来独立运营及持续盈利能力具有很大不确定性,已连续五年对我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考虑到我公司2012年上半年已亏损的现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退市制度培训视频会传达的监管要求,如果我公司不能在2012年9月30日前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上报中国证监会,则难以在2012年底之前完成资产重组。届时,我公司将面临极大的退市风险。

五、2012年8月2日,海南证监局在致对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退市风险予以关注的函》(2012)[178号)中指出,由于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我公司控股股东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三不分开”问题,加之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我公司未来独立运营及持续盈利能力具有很大不确定性,已连续五年对我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考虑到我公司2012年上半年已亏损的现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退市制度培训视频会传达的监管要求,如果我公司不能在2012年9月30日前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上报中国证监会,则难以在2012年底之前完成资产重组。届时,我公司将面临极大的退市风险。